

*申請日期：

*表單編號： #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	-----------------------------

* 申請統編			
* 申請公司	負責人		
* 部門別	身份證字號		
電話	傳真		

受任人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
*身份證字號	*行動電話
*E-Mail	

***低餘額設定基準：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終止共用帳戶服務

退費補登 (以上終止共用帳戶或退費補登，若因填寫錯誤而造成退匯情況，須自行負擔重新匯款之手續費)

○ 申請退費轉儲值，車牌號碼 _____；車主證號：_____ (車輛為eTag用戶)

○ 申請匯款退費

銀行：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_____

戶名：_____ 戶名身份證字號 / 統一編號：_____

1. 需與申請終止服務之申請名稱相同，若有不同時需附該申請人之聲明書。

2. 終止共用帳戶服務者，由遠通結算帳戶餘額，並退款至上列銀行帳號。惟若有欠費申請人應通知或協助車主進行繳費，若因此衍生其他費用，由申請人與車主自行處理，概與遠通無涉。

茲聲明向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使用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暨相關服務，並同意遵守「電子收費服務契約」及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授予受任人右列事項代理權：(1)申請及變更申請人基本資料；(2)辦理加入、移出及eTag終止之服務；(3)查詢共用帳戶資料及帳務。明細報表；(4)其他與共用帳戶相關事項。
- 二、若申請人或受任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相關服務時，得出具委託書委由代理人辦理。
- 三、若受任人變更時，申請人應盡速前往直營門市辦理受任人變更事宜；若因申請人怠於申請異動而致生爭議，概與遠通無關。
- 四、當申請人之共用帳戶餘額低於低餘額設定基準或餘額不足產生欠費時，遠通皆以受任人留存之電子郵件通知受任人。
- 五、若共用帳戶不足額時，申請人/受任人應自行儲值或通知車主進行繳費，若因此衍生其他費用，由申請人/受任人與車主自行處理，概與遠通無涉。
- 六、申請人/受任人應於每月20號前，依遠通所提供對帳單之應繳金額完成儲值，儲值衍生之手續費由申請人/受任人自行負擔，共用帳戶匯款方式：
 - 匯款帳戶資訊--銀行別：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營業部 8050012
 - 戶名：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專用帳戶 帳號：722000+申請公司統一編號(若有不同部門別，請於統編前方加上數字01...)
 - 車號+證號儲值，該金額將自動轉入共用帳戶。
- 七、遠通提供之共用帳戶系統資料僅保留一年，申請人/受任人得至遠通網頁自助服務平台下載相關通行紀錄另行留存。
- 八、申請人/受任人及代理人辦理共用帳戶相關服務，應保證申請書上之簽章及所附文件均為真正且已取得相關授權，持蓋有公司大小章之申請書或附有受任人/代理人簽名且蓋有公司大小章之委託書辦理相關申請時，將視同申請人本人辦理，如有不實或違法情事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概與遠通公司無關。
- 九、遠通保留共用帳戶之申請審核、服務管理及主動終止服務之權利，因可歸責申請人/受任人共用帳戶之管理不當或違反誠信原則使用時，遠通得逕行終止該共用帳戶服務。

申請人 / 受任人 (代理人) 簽章	*服務據點名稱 / 店章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small;">在您的申辦及使用本服務前，請務必詳讀本申請書，並同意受其規範。</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p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top: 10px;">公司(大小章)/本人；受任人簽章；代理人</p>	<p>經辦人：</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height: 100px; margin-top: 10px;"></div>
日期： / /	